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的辞职报告，孔小文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治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孔小文	独立董事、审 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	公司股东 会选举产 生新任独 立董事后	2026年9 月18日	连续担 任公司 独立董 事满六 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孔小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孔小文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孔小文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孔小文女士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孔小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治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治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杨治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时，杨治安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治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拟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孔小文（主任委员）、罗清初、杨志凌	杨治安（主任委员）、罗清初、杨志凌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治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 (ACCA)，曾任多家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东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新时代证券、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业务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双立并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经领域和投资银行专业知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治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